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8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訂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4 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請各單位推派二分之一行政人員與會。
- ❖ 本校訂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小禮堂舉行教師節酒會，邀請全校教職員工參加，共襄盛舉。
-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預借者，於開學後請填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核銷手續；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註冊繳費後，直接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並於上開期限前提出申請補助。
- ❖ 本校訂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計資中心致平廳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歡迎本校教師、計畫主持人、學生兼任助理及用人單位踴躍參加。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條文業奉總統同年月日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07.2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86384 號函)
- ❖ 有關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案，業經銓

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08.0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3877 號函)

- ❖ 銓敘部函以，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教育部 104.08.0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5755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疑義，曾任助理教授、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年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尚無法採認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教育部 104.07.2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348 號函)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059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教育部 104.07.17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0594E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另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教育部 104.07.2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855 號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104.07.31 臺教人(一)字第 1040102961 號書函)。
- ❖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各單位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 104 年 8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40012201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一案(教育部 104.08.0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02706 號函)。(請點閱)
- ❖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一案(本校 104.08.13 日興人字第 1040012788 號書函)。(請點閱)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 已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下載使用(教育部 104.08.1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07383 號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8 月份專屬活動「以溫暖的心彩繪孩子的人生」青林精選童書展及「公教專屬 MOMO 購物網購物金\$500」訊息，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4.08.11 臺教人(一)字第 1040109831 號書函)。
- ❖ 法務部廉政署函發「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補充說明事項一案(教育部 104.08.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06411 號函)(請點閱)。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公教人員健康補助申請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凡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於定期實施健檢後，其補助費用應於校內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
 - 二、按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次按醫療法第 28 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定期辦理。」是本要點第 5 點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惟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亦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不受本要點第 5 點之限制，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本校教職員勿至未經評鑑合格或認證之「診所」進行檢查，以避免無法辦理核銷之情事發生。

三、合格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如下：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http://www.mohw.gov.tw/cht/DOMA/DMI_P.aspx?f_list_no=608&fod_list_no=897&doc_no=48171。

(二)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http://www.tjcha.org.tw/tjcha_cert/Default.aspx。

- ❖ 為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各機關（構）學校於受理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時，免付紙本戶籍謄本，以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教育部 104.08.0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6405 號書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於 104 年 1 月 1 日與保誠人壽續簽訂「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優惠合約，自即日起可辦理投保。本專案之承保對象：(一)教育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之現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及其配偶、子女。另專案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醫療險、意外身故險、癌症住院險、癌症手術險、癌症療養險、癌症身故險、一般疾病之住院日額險、住院醫療險、住院手術險等投保項目。詳情可至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網站 (<http://www.csa.edu.tw/>) 之 265 團險優惠專區查詢。（教育部人事處 104.08.0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6990 號書函）
- ❖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相關費率如下：
 - (一)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83%。
 - (二) 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25%，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2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4%。
 - (三) 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亦應比照前述（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
 - (四) 本次新增保險費率相關書表，均自 105 年 1 月起使用，並置於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全球資訊網 (www.bot.com.tw) 「公保服務」中「表格資料」之「承保類」項下。（教育部 104.0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3386 號書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40811 公保承一字第 1040004504 號函）
- ❖ 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如有需求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急難貸款（教育部 104.08.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0008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修正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及第 29 條條文，並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40169537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104.08.18 興人字第 1040052923 號函)
- ❖ 年滿 60 歲勞工請領新制退休金並無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退休金是維繫勞工老年基本生活的重要經濟來源，所以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設計只要勞工年滿 60 歲，無論其工作(提繳)年資多寡、仍在職或已離職，都可以依個人之健康、財務、家庭等因素加以規劃，自行決定什麼時候請領勞工退休金，並沒有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如果年滿 60 歲後逾 5 年尚未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其個人專戶歷年所累積的退休金及收益之所有權仍舊專屬於勞工，且每年同樣享有參與基金收益分配之權利，勞工權益完全不會受損。勞工如果不幸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必須自勞工死亡之翌日起 5 年內請領死亡勞工的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關勞工退休金之請領規定的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 查閱。
- ❖ 勞保年金政策宣導單張廣告([請點閱](#))。
- ❖ 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進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就可以在「e 化服務系統」查詢投保年資、申辦勞保、就保、國保部分給付及勞工退休金，還可以查詢最近 6 個月內各項給付請領情形，並提供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與勞退個人專戶核發金額的試算功能，協助同仁做出最有利的選擇。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蘇心怡	新進	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 管理員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技士	104.07.31
莫然生	新進	藝術中心 行政辦事員	校長室 機要秘書	104.08.01
王芝翔	新進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員	104.08.11
楊登鈞	新進		森林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梁國汶	新進		昆蟲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王建鎧	新進		動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劉雨庭	新進	東海大學 助理教授	土壤環境科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陳玟瑾	新進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士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104.08.01
謝奇明	新進	東華大學 助理教授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104.08.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黃文敏	新進		物理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梁健夫	新進		化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范耀中	新進	專案專任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陳佳正	新進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陳佳吟	新進		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王隆祺	新進	專案專任 助理研究員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梁貫御	新進		行銷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舒博智	新進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軍訓教官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4.08.01
陳淑婉	新進		農企碩專班 行政辦事員	104.08.01
林美伶	新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8.01
陳怡均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老師	104.08.01
何鎧伶	離職	校長室 機要秘書		104.08.01
張守一	辭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授		104.08.01
李介祿	辭職	森林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羅麗馨	退休	歷史學系 教授		104.08.01
林時民	退休	歷史學系 教授		104.08.01
孟祥瀚	退休	歷史學系 副教授		104.08.01
廖振富	退休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教授		104.08.01
歐聖榮	退休	園藝學系 教授		104.08.01
李淵百	退休	動物科學系 教授		104.08.01
陳鴻烈	退休	水土保持學系 教授		104.08.01
徐登文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104.08.01
閻嘉義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104.08.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藍振武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104.08.01
張傑明	退休	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104.08.01
胡淼琳	退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 教授		104.08.01
王國祥	退休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教授		104.08.01
譚文杰	退伍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4.08.01
陳本源	退休	農業推廣中心 技正		104.08.03
李士傑	離職	秘書室 行政組員		104.07.31
胡青怡	離職	計資中心 技術師		104.07.31
陳亮朱	平調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工友	畜產試驗場	104.08.0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東海大學	104年9月30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 臺中市勞工局 104 年 7 月 22 日中市勞福字第 1040042815 號函送「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宣傳海報 1 張，業張貼於人事室走廊之公佈欄，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前揭職務再設計服務，指為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本校身心障礙員工可依個人之就業狀況及需求向人事室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網址：<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design.htm>）。

核心議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及權益一覽表

項目	類別		說明
1. 公保及健保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公保及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公保退保或續保(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公保續保者可申領公保給付；育嬰留職停薪且續加公保者，最高可支領6個月平均保俸60%之育嬰津貼。健保轉出或續保。
	侍親、照護		公保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公保續保者可申領公保給付。健保轉出或續保。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2. 生活津貼	借調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5.02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育嬰		可申領眷喪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侍親、照護		可申領眷喪補助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不能申領

項目	類別		說明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可申領眷喪補助
	研究進修		不能申領
3.退休資遣撫卹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	<p>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p> <p>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 (1)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敘審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2)未具事務官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定者，91年7月3日以前借調者，得申請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91年7月4日以後借調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依教育部 87.0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及 95.03.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p> <p>3.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0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p> <p>4.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0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p> <p>5.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該聘用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p> <p>6.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之規定，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p>

項目	類別		說明
		公營事業機構	<p>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0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 2. 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回職復薪後薪級) 3. 借調機構服務證明(應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私立學校	<p>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08.0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 2. 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回職復薪後薪級) 3. 借調學校服務證明(應加註借調期間敘薪情形)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p>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 2. 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回職復薪後薪級) 3. 借調機構服務證明(應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不採計

項目	類別		說明	
4.增核退休給與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學校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加1%，以增至75%為限。 ※教育部102.08.01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	
			育嬰	不採計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5.健檢補助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無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研究進修		
6.生日禮券	借調	借調單位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無	
				育嬰
				侍親、照護
		延長病假後留職停薪		
		隨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項目	類別	說明
備註	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p>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令規定：</p> <p>(一) 由現職教育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以轉任政務人員之日為退休生效日，核給退休金。 2、於借調期間屆滿 65 歲，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無須回職復薪），並以屆滿 65 歲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p>(二) 由現職教育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榮譽榜

❖ 104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名單：

服務特優 I 教師：企業管理學系林金賢教授

服務特優 II 教師：外國語文學系張玉芳教授、土壤環境科學系申雍教授、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王丕中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林呈教授、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陳玉婷助理教授